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5-03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9日,7个交易日中有4个交易日涨停,截止2025年2月19日收市价累计涨幅为55.29%,个股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截止至2025年2月18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3.95倍,公司前中期(数据截止至2025年2月18日)的最新市盈率为132.22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公司柔性传感器的关注度较高,公司目前正在柔性传感器中试线的搭建,后续研发和订单存在一定的变化性与不确定性,截止目前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尚未产生任何收入、利润,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进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联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9日,7个交易日中有4个交易日涨停,截止2025年2月19日收市价,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55.29%,个股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截止至2025年2月18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3.95倍,公司前中期(数据截止至2025年2月18日)的最新市盈率为132.22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联管理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联管理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市场对公司柔性传感器的关注度较高,公司目前正在柔性传感器中试线的搭建,后续研发和订单存在一定的变化性与不确定性,截止目前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尚未产生任何收入、利润,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调整。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联管理公司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联管理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5-03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5年2月19日收市,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债

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2月份累计涨幅为58.44%。近期可转债公司债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5年2月19日,“福新转债”收盘价格为409.734元,债券面值100元,转股价值385.810元,转股溢价率6.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截止至2025年2月18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3.95倍,公司前中期(数据截止至2025年2月18日)的最新市盈率为132.22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公司柔性传感器的关注度较高,公司目前正在柔性传感器中试线的搭建,后续研发和订单存在一定的变化性与不确定性,截止目前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尚未产生任何收入、利润,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调整。

●本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福新转债”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实施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进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联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可转债发行后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91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本次发行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发行之日起6个月,截止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46元。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联管理公司在可转债公司债券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2月19日收市,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福新转债”2月份累计涨幅为58.44%。近期可转债公司债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截至2025年2月19日,“福新转债”收盘价格为409.734元,债券面值100元,转股价值385.810元,转股溢价率6.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截止至2025年2月18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3.95倍,公司前中期(数据截止至2025年2月18日)的最新市盈率为132.22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本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福新转债”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实施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异常波动情况。

(五)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也未获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中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3、乙方按程序完成土地摘牌后,应抓紧自行平整土地,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完成厂房等建设。

4、乙方应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自行编制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和设备安设方案,并将项目规划计划及建设方案提供甲方,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办理报批手续,工程实施监督施工等手续,确保工程顺利、安全完成建设实施。

5、乙方编制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当地规划设计条件及相关规定。

6、乙方所有建设工程(含“厂房建设”)要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规范、工程质量监督等手续,落实设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主体责任。

7、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环境、安全生产等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甲乙双方之双方在临武开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建设的框架协议,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时,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与甲方或相关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及公司合同。

2、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互利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推进项目合作,如有任何法律行为,本协议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3、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4、本协议由上市公司签署。

近來,临武县政协组织新能源产业链条、集群式发展目标,先后与多家实力雄厚的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打通电源材料、先进储能、储能电站、储能和储能综合利用等环节,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可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积极推动优势互补,营造多方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集中供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框架协议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协议签订对手发生重大依赖,亦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和实际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2月19日,本协议双方之双方在临武开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建设的框架协议,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时,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与甲方或相关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及公司合同。

(二)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互利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推进项目合作,如有任何法律行为,本协议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四)本协议由上市公司签署。

近來,临武县政协组织新能源产业链条、集群式发展目标,先后与多家实力雄厚的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打通电源材料、先进储能、储能电站、储能和储能综合利用等环节,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可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积极推动优势互补,营造多方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集中供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框架协议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协议签订对手发生重大依赖,亦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和实际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2月19日,本协议双方之双方在临武开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建设的框架协议,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时,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与甲方或相关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及公司合同。

(二)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互利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推进项目合作,如有任何法律行为,本协议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四)本协议由上市公司签署。

近來,临武县政协组织新能源产业链条、集群式发展目标,先后与多家实力雄厚的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打通电源材料、先进储能、储能电站、储能和储能综合利用等环节,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可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积极推动优势互补,营造多方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集中供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框架协议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协议签订对手发生重大依赖,亦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和实际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2月19日,本协议双方之双方在临武开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建设的框架协议,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时,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与甲方或相关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及公司合同。

(二)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互利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推进项目合作,如有任何法律行为,本协议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四)本协议由上市公司签署。

近來,临武县政协组织新能源产业链条、集群式发展目标,先后与多家实力雄厚的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打通电源材料、先进储能、储能电站、储能和储能综合利用等环节,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可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积极推动优势互补,营造多方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集中供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框架协议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协议签订对手发生重大依赖,亦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和实际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2月19日,本协议双方之双方在临武开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建设的框架协议,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时,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与甲方或相关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及公司合同。

(二)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互利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推进项目合作,如有任何法律行为,本协议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四)本协议由上市公司签署。

近來,临武县政协组织新能源产业链条、集群式发展目标,先后与多家实力雄厚的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打通电源材料、先进储能、储能电站、储能和储能综合利用等环节,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可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积极推动优势互补,营造多方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集中供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框架协议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协议签订对手发生重大依赖,亦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和实际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2月19日,本协议双方之双方在临武开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建设的框架协议,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时,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与甲方或相关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及公司合同。

(二)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互利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推进项目合作,如有任何法律行为,本协议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四)本协议由上市公司签署。

近來,临武县政协组织新能源产业链条、集群式发展目标,先后与多家实力雄厚的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打通电源材料、先进储能、储能电站、储能和储能综合利用等环节,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可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积极推动优势互补,营造多方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集中供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框架协议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协议签订对手发生重大依赖,亦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和实际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2月19日,本协议双方之双方在临武开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建设的框架协议,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时,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与甲方或相关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及公司合同。

(二)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互利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推进项目合作,如有任何法律行为,本协议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四)本协议由上市公司签署。

近來,临武县政协组织新能源产业链条、集群式发展目标,先后与多家实力雄厚的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打通电源材料、先进储能、储能电站、储能和储能综合利用等环节,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可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积极推动优势互补,营造多方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集中供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框架协议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协议签订对手发生重大依赖,亦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和实际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2月19日,本协议双方之双方在临武开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建设的框架协议,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时,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与甲方或相关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及公司合同。

(二)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互利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推进项目合作,如有任何法律行为,本协议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四)本协议由上市公司签署。

近來,临武县政协组织新能源产业链条、集群式发展目标,先后与多家实力雄厚的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打通电源材料、先进储能、储能电站、储能和储能综合利用等环节,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可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积极推动优势互补,营造多方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集中供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框架协议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协议签订对手发生重大依赖,亦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和实际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2月19日,本协议双方之双方在临武开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建设的框架协议,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时,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与甲方或相关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及公司合同。

(二)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互利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推进项目合作,如有任何法律行为,本协议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四)本协议由上市公司签署。

近來,临武县政协组织新能源产业链条、集群式发展目标,先后与多家实力雄厚的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打通电源材料、先进储能、储能电站、储能和储能综合利用等环节,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可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积极推动优势互补,营造多方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集中供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框架协议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协议签订对手发生重大依赖,亦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和实际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2月19日,本协议双方之双方在临武开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建设的框架协议,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时,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与甲方或相关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及公司合同。

(二)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互利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推进项目合作,如有任何法律行为,本协议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四)本协议由上市公司签署。

近來,临武县政协组织新能源产业链条、集群式发展目标,先后与多家实力雄厚的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打通电源材料、先进储能、储能电站、储能和储能综合利用等环节,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可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积极推动优势互补,营造多方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集中供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框架协议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协议签订对手发生重大依赖,亦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和实际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2月19日,本协议双方之双方在临武开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建设的框架协议,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时,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与甲方或相关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及公司合同。

(二)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互利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推进项目合作,如有任何法律行为,本协议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08

## 上海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股票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限售股类型为首次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18,72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股数为1,118,72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4,000股,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可总股本为6,216,0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限售股流通34,156,369股,占可股本总数的54.95%;若限售股全部流通34,000,6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5%,已于2024年2月19日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数为826,579股,占流通股总数的1.33%,已于2024年2月19日上市流通;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股票数量为1,118,722股,占可股本总数的23.23%,已于2024年8月19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股票数量为1,118,722股,占可股本总数的23.23%,已于2024年8月19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